

年 齡

(一) 本計劃只限年齡介乎十四至二十四歲的青年人參加。

(二) 各章級的參加者年齡限制如下：

銅章級 — 不得少於十四歲。執行處可酌情准許若干剛未足年齡者與其適齡的朋友一同參加本計劃（此措施主要為預先計劃未來一年以小組形式推行活動的學校或青少年團體而設）。

銀章級 — 不得少於十五歲。執行處可酌情准許已獲銅章但未足年齡者參加銀章級，以免延誤。

金章級 — 不得少於十六歲。未足年齡者所進行的活動，不可作為完成本章級之用。

只要符合上述之最低年齡規定，所有青年人均可參加銅章級、銀章級或金章級活動。

(三) 獲取獎章之最低年齡規定為：

銅章級	— 所有參加者	十四歲半
銀章級	— 已獲銅章者	十五歲半
	直接參加者	十六歲
金章級	— 已獲銀章者	十七歲
	直接參加者	十七歲半

參加本計劃最遲為足齡二十三歲。所有章級參加者的最高年齡限制為二十四歲，一切獎勵計劃活動必須於二十五歲生日前完成。但若參加者因

生病、意外或不能避免的原因而未能及時完成章級，可由執行處將有關詳情遞交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申請延長活動年限。

獎勵

獎勵分為三級 — 銅章級、銀章級、金章級

科別

各章級的參加者必須完成以下四個科目及達到要求：

服務科

野外鍛鍊科

技能科

康樂體育科

團體生活科（只限金章級）

加入獎勵計劃須知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性質，三級獎章均歡迎符合最低年齡規定的青年人參加。參加者開展活動前必須向執行處購買紀錄簿。

參加者未獲簽發紀錄簿前所進行的活動，不能用作考取獎章，除非這些活動在獲發紀錄簿前三個月內進行，並符合有關科目的規定及以用作完成本計劃為目的。

參加本計劃的活動

(一) 閒暇

獎勵計劃活動必須在閒暇時間進行。參加者可選擇學校內的活動或工作上的訓練作為完成章級要求之用，但該等活動必須在閒暇時間進行。

(二) 活動

青年人在其所屬的青少年機構進行的活動，亦可作為完成章級之用，但參加者必須已獲簽發紀錄簿及符合該章級的規定。隨著參加者逐漸成長，銀章級的參加者應參與策劃及安排其活動；而金章級的參加者，更應負責其活動之主要的策劃及安排工作。較高的章級的活動應盡量在遠離學校或工作地點的地方進行。

(三) 邁向較高章級

參加者必須最少完成兩個科目，才可開始下一個章級的活動，而所開始的活動必須屬已完成的較低章級的兩個科目中的其中一科，而參加者的年齡亦必須已超過下一個較高章級的最低年齡規定。

(四) 指導

參加者的活動應由資深經驗或持有適當資歷的人士指導。

銅章級 — 導師人選必須獲執行處支部批准。

銀章級及金章級 — 導師人選必須獲執行處批准。

(五) 評核

評核工作須由持有適當資歷的人士擔任：

銅章級及銀章級 — 評核員人選必須獲執行處批准。

金章級 — 評核員人選必須獲個別科委員會批准。

頒發獎勵

紀錄簿是用作記錄參加者的進度表現的。因此，參加者必須在達到每個科目的要求後，才會獲得簽署認可。

頒發獎章事宜由下列人士決定：

銅章級及銀章級 — 由執行處決定。

金章級 — 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決定。

有特殊需要的參加者

獎勵計劃每個科目都提供多元化的活動，有特殊需要的參加者可選擇適合的活動參加，以達到各科的要求。

詳細規條

本計劃每個科目的詳細規條詳列於以下各章。鑑於有關規條只是獲取獎章之最低要求，參加者可因應自己的能力接受更高的挑戰，以爭取更大成就。